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VISION FINANCE
睿 | 智 | 金 | 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466,958,000股現有股份，每股價格為0.15港元。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66,958,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17.13%；(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折讓約15.25%。

認購股份466,958,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5%，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7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0,04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0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物色之潛在投資。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股東及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18%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為466,958,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5%或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79%。

配售佣金

為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乘積之1.5%。

配售價

每股0.15港元。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17.13%；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折讓約15.25%。

配售價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釐定，並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6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帶及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索償、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以及帶有其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發生若干事件而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或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或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對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設定最低價格。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及

(b) 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數目

最多為466,958,000股(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5%或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79%。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6,695,8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0.1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0,04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46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截至配售協議及認購事項日期止，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6,000,000股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之餘下新股份為466,959,999股。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時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規定，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完成。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各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機會，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董事會認為，其為本公司於現時市況下籌集資金之寶貴機會。

董事已考慮其他類型之融資安排，並認為現時之安排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為本公司利用現時市場機會最具效益之方式。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發行而賣方認購466,958,000股新股份，而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有關開支估計約為2,040,000港元，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0,04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0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物色之潛在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已根據日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	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 %
賣方(附註4)	1,499,082,240	60.18	1,032,124,240	41.43	1,499,082,240	50.6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66,958,000	18.75	466,958,000	15.79
—其他	991,717,757	39.82	991,717,757	39.82	991,717,757	33.53
總計	<u>2,490,799,997</u>	<u>100.00</u>	<u>2,490,799,997</u>	<u>100.00</u>	<u>2,957,757,997</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2. 假設已配售最多466,958,000股配售股份。
3. 假設已認購最多466,958,000股認購股份。
4. 賣方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Rare Diamond Limited之70%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麟先生實益擁有，及30%權益由執行董事梁鍾銘先生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模具及物料之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66,958,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最多466,958,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

「賣方」	指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由梁麟先生擁有，而30%權益由梁鐘銘先生擁有，兩人均為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